

臺南市立鹽行國中 111 學年度英語說故事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研考會「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畫」暨教育部「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」。
- 二、臺南市 111 年度國中英語文競賽辦法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藉由競賽活動的舉辦，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基礎能力。
- 二、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複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立鹽行國中教務處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鹽行國中英文科教學研究會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，每班 1 名，九年級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比賽項目：國中說故事
- 二、比賽時間：國中說故事：112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13：10-14：10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2:00 前，請將報名表交至教學組
- 四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鹽行國中會議室。
- 五、領隊會議：國中說故事比賽出場序號抽籤，說明競賽規則。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（一）對象：國中說故事比賽競賽員

（二）時間：112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2：30

（三）地點：鹽行國中教務處

（四）故事內容電子檔請任課老師於領隊會議之前務必將寄至教學組信箱(或 line)。(格式：Word。標題：標楷體，20 字，粗體；內容：標楷體，14 字。)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競賽時間：3 分鐘。2 分 30 秒 1 短鈴，3 分鐘 1 長鈴。未立即結束演說者，扣總分 3 分。

（一）競賽內容範圍：

（1）說故事之篇章自選。

（2）即席問答。問題以故事內容、競賽員家庭、學校生活為主。

（二）競賽評判標準：

（1）內容：占 30%。

（2）表達：占 25%。

（3）發音：占 25%。

（4）台風：占 10%。

（5）即席問答：占 10%。

（三）決賽成績核計：

1. 比賽評選結果遇有同分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勝順序。

2. 獲獎學生得代表學校參加區域複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中途拒絕。

(四) 資訊統整：

項目	競賽地點	報到時間 含規則說明	競賽時間	評分標準	備註
國中 說故事	會議室	5/22 (一) 13:00	5/22 (一) 13:10 14:10	1.內容：占30%。 2.表達：占25%。 3.發音：占25%。 4.台風：占10%。 5.即席問答：占10%。	1.3分鐘。2分30秒1 短鈴，3分鐘1長 鈴。未立即結束演說 者，扣總分3分。 2.僅容許附著於身上之 道具，勿另加道具及 背景，違者扣總分3 分。

陸、獎勵辦法

項目	圖書禮券 (張)	單價 (元)	總計 (元)	備註
國中說故事	6	100	600	第一名：1名，禮券3張，獎狀一張； 第二名：1名，禮券2張，獎狀一張； 第三名：1名，禮券1張，獎狀一張； 佳作：2名，獎狀一張。

柒、經費來源

由學校預算「531/53120000/32Y 其他用品消耗」中支用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學生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- 二、參賽學生作弊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- 三、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。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- 四、參賽學生若現場發生急症，致中斷比賽，該生成績不納入評比，並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得重新比賽。
- 五、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教務處報備棄權。報名且經錄取佳作以上者，記嘉獎乙次；無故棄賽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- 六、獲獎學生需代表學校參加區域複賽或全國決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拒絕。如拒絕將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獎狀與獎勵，並由後面名次的選手依序遞補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廖尹秀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鄭盛元

會計主任

會計室
主任 黃雅婷

校長

臺南市立鹽行
國民中學校長 林建佑

臺南市立鹽行國中 111 學年度校內英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

任課教師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項目	競賽地點	報到時間 含規則說明	競賽時間	班級+座號	參賽學生姓名
國中 說故事	會議室	5/22 (一) 13:00	5/22 (一) 13:10 14:10		